一、依據該會組織章程規定定期召開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或理、監事聯席）會議。
二、應建立會員（會員代表）會籍資料，隨時辦理異動登記，並由理事會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15 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4】
三、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15 日前，或召開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7 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並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5】
四、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應載明出席、缺席、請假者之人數，於閉會後 30 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5】
五、理事或監事認為必要，並經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連署，得函請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召開臨時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6】
六、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 1 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實施辦第 45 條】
七、依據該會組織章程規定，理監事均無給職，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已 1 次為限。
八、會址處所應准予使用 1 年以上之使用證明（例如租約、借用同意書等），其面積不少於 30 平方公尺。【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 20 條】

成立大會及第1屆第1次會員大會暨第1屆第1次理監事會檢附文件之自我檢查表

單位名稱：

檢查項目	是	否
壹、應附文件		
一、　須由所轄公所層轉公文		
二、　成立大會、會員大會、理監事會之會議紀錄		
三、　成立大會、會員大會、理監事會之簽到簿		
四、　新年度工作計畫		
五、　收支預算表、決算表		
六、　會員名冊		
七、　選任職員簡歷冊		
八、　工作人員簡歷冊		
九、　會址使用同意書		
十、　組織章程		
十一、填寫理事長當選申請書及2吋半身照片2張		
貳、各項文件內容注意事項		
一、成立大會、會員大會、理監事會之會議紀錄		
1.註明屆次		
2.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人數須達三分之二同意，理監事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		
二、成立大會、會員大會、理監事會之簽到簿		
1. 註明屆次		
2. 開會地點、日期、時間		
三、年度工作計畫		
1.　核承辦人、出納（或會計）、理事長之印章		
四、收支預算表		
1. 核承辦人、出納（或會計）、理事長之印章		
以上所列各項資料均應用印。		

雲林縣○○社區第○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午○時○分

二、地點：

三、出席人員：應出席人數○人。實際出席人數○人。(附簽到表影本)

四、缺席人員：○人。

五、請假人員：○人。

六、列席人員：○人。

七、主席：　　紀錄：

八、主席致詞：(略)。

九、主管機關代表致詞：(略)。

十、上年度工作報告。

十一、討論事項：

(一)案由：請審議○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案含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提案人－理事會)。

說明：○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業經第○屆第○次理(監)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書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請審議○年度工作計畫案(提案人－理事會)。

說明：○年度工作計畫業經第○屆第○次理(監)事會審議通過。

辦法：○年度工作計畫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請審議○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提案人－理事會)。

說明：○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書業經第○屆第○次理(監)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書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

提案：

說明：

決議：

十三、選舉

（一）推選選務工作人員：

1.監票員：○○○2.發票員：○○○

3.唱票員：○○○4.記票員：○○○

（二）選舉得票數：

1.理事：(候選人姓名)(得票數)

2.監事：(候選人姓名)(得票數)

（三）當選人：

1.理事：(當選人姓名)(得票數)

2.監事：(當選人姓名)(得票數)

3.候補理事：第一候補○○○、第二候補○○○・・・

4.候補監事：第一候補○○○

十四、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名單，無人異議。

十五、散會：○午○時○分。

理 事 長○○○（簽章）

紀 錄○○○（簽章）

雲林縣○○社區　第　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二、地點：

三、出席人員：

（一)應出席人數○人。實際出席人數○人。

（二)出席人員：(附簽到表影本，分別職稱簽到)

理　　事：

監　　事：

（三)請假人員(備有請假資料)：○人(○○○、○○○…)。

（四)無故缺席人員：○人(○○○、○○○…)。

四、列席人員：○人。

五、主　　席：　　紀錄：

六、主席致詞：(略)。

七、主管機關代表致詞：(略)。

八、選舉第　屆常務監事及理事長：

當選人：

1.常務監事：(當選人姓名及得票數)

2.理事長：(當選人姓名及得票數)

主席當場宣布當選結果，無人異議。

九、討論提案：

（一）案由：決定本會會址處所案。

說明：取得使用權證明（例如租約、使用同意書)。

決議：

（二）案由：聘任本會總幹事等工作人員案。

說明：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決議：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　會：　午　時　分。

理 事 長○○○（簽章）

紀　　錄○○○（簽章）

年度工作計畫格式

雲林縣○○鄉（鎮）○○社區發展協會年度工作計畫（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區分	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時間	執行單位或人員	
會務	會議： 一、理、監事會議： 1.　定期會議。 2.　臨時會議。 二、常務理、監事會議。			
	會籍管理： 一、入出會員登冊列管。 二、設計會員管理資料卡。 三、理、監事異動之呈報。			
	財務處理： 一、編造年度預算及決算。 二、經費收支帳籍處理。			
	工作員管理： 一　　二			
	其他： 一　　二			
業務	會員服務： 一　　二			
	社會服務： 一　　二			
	社區發展計畫： 一　　二			

雲林縣○○(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
收支預算表

自 101 年 01 月 0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科目				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數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增加	減少	
1			經費收入					
	1		社區生產建設基金					
	2		入會費					
	3		常年會費					
	4		利息收入					
	5		補助收入					
	6		其他收入					
2			經費支出					
3			本期結餘					

理事長：　　常務監事：　　會計：　　製表：

註：收支預算之科目根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所訂收入類與支出類之會計科目依序編列，科目除依規定應列者外，得視實際收支情形偏列，預算數為零之科目不必列出。

雲林縣　　社區發展協會　　年度會員名冊

（　年　月　日第　屆第　次理監事會審議通過）

編號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現職	地　址	電話（手機）	備註（贊助會員應加註）

雲林縣○○市（鄉、鎮）○○社區發展協會 第○○屆理監事暨聘僱人員簡歷冊							任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職稱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現任本職	地　址	電　話	手　機	備註

會址使用同意書

茲有本人座落於雲林縣　　（填地址）房屋一間（棟），　地號　　號坪數　　平公尺　　公寸同意免費借予雲林縣　　社區發展協會使用，期限至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同意書以召公信。

房屋出借人：

見　證　人：

理　事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社區發展協會組織章程範本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雲林縣○○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建設安和融洽、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雲林縣○○鄉鎮市公所劃定○○社區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社區之區域內。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根據社區實際狀況，建立左列社區資料：

歷史、地理、環境、人文資料。

人口資料及社區資源資料。

社區各項問題之個案資料。

其他與社區發展有關資料。

二、針對社區特性、居民需要，配合政府社區發展指定工作項目，政府年度推薦項目、社區自創項目，訂定社區發展年度計畫。並編訂年度經費預算，積極推動執行。（依照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具體列出）

三、設立社區活動中心，作為社區活動場所。

四、辦理社區內各項福利服務活動。

五、與轄區有關之機關、機構、學校、團體及村里辦公處加強協調、聯繫、以爭取其支援社區發展工作並維護成果。

六、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

第二章　會　　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3種：

一、個人會員：凡本社區居民年滿20歲贊同本會宗旨，得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二、團體會員：凡本社區各機關、機構、學校及團體，贊同本會宗旨者，得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按繳納常年會費比例推出代表○人（得1-5人），以行使權利。

三、贊助會員：凡社區外之個人或機關、機構、學校及團體，贊同本會宗旨，並對本會有所贊助者，得經理事會通過為贊助會員。前項會員名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八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含死亡）。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九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但應於○個月（得明定為6個月以下）

前預告。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但「贊助會員」無上述各權。

第 十 一 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

第 十 二 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會員（會員代表）數超過 300 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 十 三 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 十 四 條　本會置理事 9-15 人、監事 3-5 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監事會。(理監事均為單數且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 1/3)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3-5 人，候補監事 1 人。

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候補名額不得超過正選名額 1/3)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第 十 五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召開會員大會及執行其決議事項。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三、選舉或罷免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五、聘免工作人員。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擬定各種內部作業組織之組織簡則。

八、議決辦理各項社區福利服務活動辦法及收費標準。

九、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 十 六 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 1 人，由理事互選之。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理事 1 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理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理事長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

第 十 七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工作計畫暨預、決算。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 十 八 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1 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 1 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

第 十 九 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〇年（不得逾 4 年），連選得連任。
理事長之連任，以 1 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 1 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 二 十 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 2 分之 1 者。

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總幹事 1 人，承理事會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得置社會工作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總幹事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第四章　會　　議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 1 次，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1 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5 分之 1 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 1 人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 3 分之 2 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每〇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〇個月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理監事會議應至少每 6 個月召開一次)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 7 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 2 次無故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一、入會費：　個人會員新台幣　　元。　團體會員新台幣　　元。

二、常年會費：　個人會員新台幣　　元。　團體會員按所代表人數，每一代表新台幣　　元。

三、社區生產收益。

四、政府機關之補助。

五、捐助收入。

六、社區辦理福利服務活動之收入。

七、基金及其孳息。

八、其他收入。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配合政府會計年度為準。

第二十九條　本會年度預決算書應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 三 十 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同。

第三十三條　訂定及變更本章程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年月日，屆次如左：

〇年〇月〇日第〇屆第〇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申請理事長當選證明書填報格式

理事長姓名		團體名稱	雲林縣　市鄉鎮　社區發展協會
籍貫	省　縣 市　市	當選屆次	第　屆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召開第一次理事會日期(補選日期)	年　月　日
住　址		任　期	自 年　月　日 至
電　話		備　註	任期　年

註：如有申請理事長當選證明書需要者於任期內請備函並檢具本表及申請人二吋半身照片二張。